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合同》和
《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解约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30日与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金城投资”）、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金山管委会”）签署了《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》，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博爱康民”）于2015年10月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详见相关公告，编号：2015-060、2015-072、2015-108）。经多方友好协商，现拟解除上述相关协议，有关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公司与金山管委会、金城投资签署《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解约协议》，由金山管委会牵头组织株洲市荷塘区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储备中心”）与博爱康民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合同》，由储备中心回收博爱康民坐落于荷塘区金龙路以北、金塘大道以东的土地；储备中心向博爱康民支付回收补偿费1099.44万元；原《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》等相关协议解除，原协议和合同中约定的各方权利及义务终止。

二、解除合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17年2月2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战略规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，战略进一步明晰，拟通过基金等方式筹资，购买或长

期租赁现有厂房的方式建设细胞库，以节省土建时间，缩短建设周期，尽早投入使用运营。鉴于此，为释放土地占用资金，公司拟解除上述相关协议。

上述合同解除后，储备中心向博爱康民支付回收补偿费 1099.44 万元，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解约协议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